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 及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7月13日起：

- (1) 黎仲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陳建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3) 譚梓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新主席；及
- (4) 梁宇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7月13日起，黎仲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黎仲榮先生(「黎先生」)，39歲，於物流業積逾16年經驗。彼於2007年至2022年於本集團任職，曾參與貨運業務、物流、供應鏈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開發及業務發展。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2023年7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黎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酬84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黎先生的薪酬水平乃及將參照現行市況、其專長以及黎先生於本公司事務中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i)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ii)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黎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7月13日起，陳建中先生(「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辭任乃由於個人理由，以專注於其他事務。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7月13日起：

- (i) 譚梓洋先生(「譚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新主席；及
- (ii) 梁宇希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如下：

譚先生

譚先生，45歲，於倫敦帝國學院完成土木工程碩士及金融碩士學位，於金融業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德意志銀行、美林證券、匯豐南豐投資及戴德梁行從事房地產私募股權工作。彼為Nobo Group及Nobo Capital Management的行政總裁及聯合創辦人，亦為Alliance Strategy的行政總裁及創辦人。彼於全球資本市場的房地產私募股權及對外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3年7月13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或譚先生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譚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作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00,000港元。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譚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先生

梁先生，42歲，於香港浸會大學完成體育管理學士學位，於房地產經紀及投資行業積逾18年經驗。彼自2022年12月起擔任駿高物流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

彼曾為宏信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聯合創辦人，該公司為一家涵蓋香港商業辦公及資本市場的資產諮詢公司，並一直為Peak Capital LLP的投資董事，該公司為專注於具有增值機會的房地產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彼目前亦擔任共進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區房地產投資的諮詢公司。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3年7月13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或梁先生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作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00,000港元。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梁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 (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譚先生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鄉嘉樂

香港，2023年7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德源先生、鄉嘉樂先生及黎仲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梓洋先生(主席)及梁宇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羅永德先生、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